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长邵兴祥先生《关于增加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邵兴祥先生提议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的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变更合伙人的议案》、《关于拟签署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署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签署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远期回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增加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7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进展暨变更合伙人及拟签订相关协议事宜的公告》和《关于公司拟为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优先级资金份额提供回购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邵兴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9%,其提出的增加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拟定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5项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增补后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15:00至2017年7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17年7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2：《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的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变更合伙人的议案》。

议案3：《关于拟签署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议案》。

议案4：《关于拟签署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5：《关于拟签署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远期回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特别说明：

1、议案 5 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议案 1、议案 5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的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变更合伙人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签署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拟签署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签署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远期回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24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林宏 余平

会议联系电话：0724—2309237

会议联系传真：0724—2309615

电子信箱：zbb@hbklgroup.cn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48032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3：股东登记表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3 投票简称：凯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的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变更合伙人的议案			
3.00	关于拟签署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议案			
4.00	关于拟签署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	关于拟签署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远期回购协议的议案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能源汽车并购基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 证号码/ 法人股 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 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